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349,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6,6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48.44%，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368,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1,748,272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7.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435,07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持股数量	96,349,913 股
持股比例	19.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67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6.90%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5%	2.3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96,349,913	19.18%	48,105,070	46,670,000	48.44%	9.29%	0	0	0	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3,428	12.22%	13,450,000	13,450,000	21.92%	2.68%	0	0	0	0
陈庆昌	1,987,012	0.40%	1,628,272	1,628,272	81.95%	0.32%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3%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91,822	0.02%	0	0	0	0	0	0	0	0
秋晟天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368,164	32.52%	63,183,342	61,748,272	37.80%	12.29%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